

臺中市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廚工餐飲與衛生知能」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增進廚工衛生法規之專業知能。
 - (二) 提升廚工食品安全的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 提升飲食供應品質，分享工作經驗及方法。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五、研習地點：本校樂群館 1 樓視聽室（臺中市大雅區秀山路 365 號）
- 六、參加對象：臺中市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廚工。
- 七、辦理日期：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共計 100 人(含講師 2 名、工作人員 4 名、學員 94 名)。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7：50~08：00	報 到	工作人員	臺中市立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團隊
8：00~10：10	新版飲食指南和我的餐盤 1.幼兒健康飲食原則 2.幼兒餐點烹飪實作	洪菱窈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 營養師
10：10~10：20	休息一下	工作人員	臺中市立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團隊
10：20~12：00	飲食安全實務分享和檢疫檢驗實作 1.驗收食物分享 2.飲食安全危害 3.食材安全自主檢驗實作	洪菱窈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 營養師
12：00~13：00	午餐&休憩	工作人員	臺中市立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團隊
13：00~14：40	健康飲食製備	陳江松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技士
14：40~15：00	休息一下	工作人員	臺中市立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團隊
15：00~16：40	食物中毒簡介	陳江松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技士

16:40~17:00	QA 時間, 快樂賦歸	工作人員	臺中市立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團隊
-------------	-------------	------	----------------------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洪菱窈	<p>學歷：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科學研究所畢業、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p> <p>經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1年0218)、后綜高中(101年~102年)、中正國小(102年~104年)、東光國小營養師(104年~迄今)</p> <p>其他相關背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院專技高考考試及格「證書(95(一)專高營字第 003093 號)」, 行政院衛生署「證書營養字第 004368 號」 2. 職訓局丙級化學技術士證「證照 030-021544」 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食安證字第 C1061121084021 號」和 HACCP 系統實務班「(100)年弘食訓字第 255 號」證書 4.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農教育培訓種子師資 5.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小組成員 6. 臺中市學校午餐食材管理及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成員

陳江松	<p>學歷：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p> <p>經歷：107 年 1 月迄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05 年 12 月迄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 104 年 3 月-105 年 12 月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課員 102 年 HACCP 協會” 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暨管理食品添加物產品之 模式計畫” 輔導委員 102-103 年教育局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評鑑評鑑委員 105 年日南國中學校營養午餐評選評選委員 107 年西餐監評委員</p> <p>專業證照：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FSSC22000 主任稽核員培訓合格 訓練發展管理師 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A)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班(B)</p>
-----	---

十二、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單項總計	備註
----	----	----	----	-------	------	----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單項總計	備 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4	1,500	6,000	1.外聘每人每節上限新臺幣 以下同 2,000 元 2.與主辦機 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 員每人每節上限 1,500 元 3.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 1,000 元
		時	4	1,500	6,000	
2	健保補充保費	式	2	115	230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1.91% 內編列
3	教材費	人/場	100	70	7,000	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 (基本救命術)
4	膳費	人/場	100	80	8,000	每人每日以 80 元核計；辦 理半日之場次，不編列膳費
5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1,200	1,200	每場(梯)次上限 1,200 元
以上項目小計					28,430	
6	雜支				1,421	以上項目 5%內編列
總 計					29,851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園)長：